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網址：<http://www.tnua.edu.tw/>

電話：(02) 2896-1000 分機 1254

本簡章不提供紙本販售僅供網路下載

目 錄

章 節	標 題	頁 數
第 一 章	共同規定	1
一、	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1
二、	報名方式	2
三、	報名費用	3
四、	報名費繳費	4
五、	報名相關表件列印	6
六、	特殊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報名組）	7
七、	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8
八、	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9
九、	錄取公告及規定	10
十、	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10
十一、	成績查詢	10
十二、	成績複查	11
十三、	申訴程序	11
十四、	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12
十五、	註冊與入學	13
第 二 章	各系所規定	14
一、	繳交系所規定審查資料（提供給報考系所）	14
二、	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15
三、	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16
1、	音樂學系碩士班	16-19
2、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20-23
3、	音樂學研究所	24
4、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25-26
5、	美術學系碩士班	27-29
6、	藝術跨域研究所	30
7、	戲劇學系碩士班	31
8、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32-34
9、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35
10、	舞蹈學系碩士班	36-38
11、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39-40
12、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41-42
13、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43-44
14、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45-46

目 錄

章 節	標 題	頁 數
15、	博物館研究所	47
16、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48
17、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49
18、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50
四、	各碩士在職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51
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1-56
2、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7
3、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58
五、	各博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59
1、	音樂學系博士班	59-65
2、	美術學系博士班	66
3、	戲劇學系博士班	67
4、	舞蹈學系博士班	68
5、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69
第 三 章	考試日程	70
一、	考試地點	70
二、	面試時間公告	70
三、	各系所面試日期	70
第 四 章	附錄與附表	7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2
附錄二	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條件	74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5
附錄四	本校學雜費、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資訊	77
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79
附表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80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81
附表四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82
附表五	名次證明書	83
附表六	在職證明書	84
附表七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5
附表八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86
附表九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87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88

參與招生系所一覽表

學制	招 生 系 所	主修別	招生名額	頁 數
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作曲	5 名	16
		鋼琴	8 名	17
		聲樂	6 名	18
		指揮	1 名	19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管樂	10 名	20-21
		絃樂	11 名	22
		擊樂	5 名	23
	音樂學研究所	學術研究、演奏與實際	3 名	24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音樂理論、傳統戲曲	3 名	25-26
	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33 名	27
		水墨、繪畫、複合媒體、雕塑版畫		28-29
	藝術跨域研究所	文化生產與策展實踐、跨領域創作	10 名	30
	戲劇學系碩士班	戲劇理論、戲劇顧問	2 名	31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導演	4 名	32
		表演	10 名	33
		劇本創作	5 名	34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舞台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技術設計	12 名	35
	舞蹈學系碩士班	舞蹈表演	5 名	36
		舞蹈創作	3 名	37
		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	7 名	38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導演、編劇、電影研究	14 名	39-40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媒體藝術、創新科技	8 名	41-42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15 名	43
		在職生	7 名	44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	9 名	45
		無形文化資產		46
	博物館研究所		15 名	47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15 名	48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 名	49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8 名	50
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	30 名	51-53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		54-55
		演奏與實際		56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57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15 名	58
博士班	音樂學系博士班	作曲	1 名	59
		音樂學	1 名	60
		鋼琴	1 名	61
		絃樂	1 名	62-63
		擊樂	1 名	64
		聲樂	1 名	65
	美術學系博士班		2 名	66
	戲劇學系博士班		2 名	67
	舞蹈學系博士班		2 名	68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3 名	69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日期	110 年 12 月 6 日 (一) 9:00 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17:00 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下午 17:00 止。
報名費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6 日 (一) 9:00 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23:30 止	報名最後一日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23: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0 年 12 月 6 日 (一) 9:00 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 (一) 23: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及特殊考生專用信封封面。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 應繳資料繳件期限	110 年 12 月 20 日 (一) 前 (以郵戳為憑)	特殊身分考生：同等學力第 6 至 9 條、在職生、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報名結果查詢 (准考證號查詢)	111 年 1 月 7 日 (五) 9:00 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點選「報名結果查詢」即可查詢准考證號。
系所審查資料 繳件截止日期	各系所繳交期限皆不相同，請參見本簡章第 15 頁「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限使用 郵局限時掛號 或 超商宅配 方式，以郵戳為憑。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限於 系統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請務必儘早上傳資料。
系所審查資料 收件進度查詢	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5-7 個工作天，至報名網址查詢收件進度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點選「查詢系所資料收件進度」。
准考證列印日期	111 年 2 月 14 日 (一) 9:00 至 111 年 3 月 7 日 (一) 17:00 止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點選「列印准考證」。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採二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111 年 2 月 15 日 (二) 9:00	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成績查詢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第二階段繳費報名】 111 年 2 月 15 日 (二) 9:00 至 111 年 2 月 16 日 (三) 23:30 止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繳費完成即視同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最後一日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23:30 止。
	【第二階段面試日程公告】 111 年 2 月 23 日 (三) 15:00	
面試時間公告	111 年 2 月 18 日 (五) 15:00	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面試日期	111 年 3 月 2 日 (三) 至 111 年 3 月 7 日 (一) 止	
放榜日期	111 年 3 月 29 日 (二) 15:00	榜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成績查詢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申請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29 日 (二)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四) 止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1 年 4 月 7 日 (四) 10:00 至 111 年 4 月 12 日 (二) 12:00 止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線上報到作業。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1 年 4 月 13 日 (三) 10:00 起	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將分梯次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遞補公告請見本校「招生資訊網」。

第一章 共同規定

一、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一) 報考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碩士班、博士班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第 72 頁】。
- 4、具有上述資格之一得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規定：

- 1、本校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系所如下表所示：

系所名稱	招生人數	系所名稱	招生人數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至多 1 名	舞蹈學系碩士班(表演、創作)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班	至多 1 名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至多 1 名
藝術跨域研究所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至多 1 名

- 2、考生應於報考時繳交相關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作品，各系所需繳交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第 74 頁)說明。

(三) 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 1、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2、畢業門檻：有關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各學系(所)學位授予及學位論文替代機制之相關資訊，請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或官網「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項下查詢。

(四) 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 1、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使用，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2、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3、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4、外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應向政府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外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請務必注意。
- 5、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緩徵，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6、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7、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 8、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 9、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10、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11、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證，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12、本簡章附錄一（第 72 頁）所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版本，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 13、本招生考試如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火災、空襲、法定特殊傳染病等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需調整考試日期、考試方式或內容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14、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二）報名日期：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日期	110 年 12 月 6 日（一）9：00 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7：00 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下午 17：00 止。
報名費繳交期限	110 年 12 月 6 日（一）9：00 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三）23：30 止	報名最後一日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23：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0 年 12 月 6 日（一）9：00 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23：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及特殊考生專用信封封面。

一般考生於網路線上填表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特殊考生須完成線上填表與繳費後，於**110 年 12 月 20 日（一）前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方式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招生管道特殊身分考生包含：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第 6 條（於專科學校擔任技術教師）、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第 8 條（博士同等學力）、第 9 條（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三）報名網址：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連結「網路線上報名」點選「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四）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 IE 9.0 以上版本或 Chrome 瀏覽器。

（五）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110 年 12 月 20 日（一）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表二（第 80 頁）申請表，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並郵戳為憑）。

三、報名費用：

（一）一階段考試系所：

1、一階段考試之系所於報考時須繳交全額考試費用，書面審查及專業科目測驗皆占總成績配分，考生若有任一項目缺繳或缺考者，該項目考科將以零分計算。

2、本校一階段考試系所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

學制	報名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合計
碩士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1100 元	2000 元	3100 元
博士班	1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二）兩階段考試系所：

1、本校兩階段考試系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費用：

報考系所		第一階段報名費及作品審查費	第二階段專業科目測驗費	合計
碩士班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1700 元	1400 元	3100 元

2、兩階段考試收費方式：

繳費採兩階段收費，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將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二）公告，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始需繳交第二階段測驗費用，通過之考生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測驗費，將視同放棄第二階段應試資格。

3、第二階段繳費時間：第二階段繳費繳費成功即視同報名完成

111 年 2 月 15 日（二）9：00 起至 111 年 2 月 16 日（三）23：30 止（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至 15：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30）。

4、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第二階段報名費減免規定：

有關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原則請參見簡章第 5 頁，考生以低收或中低收入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須於第二階段繳費報名時重新繳交新年度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因各地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

標準有所變更，其報名費收費標準應以變更後之身為準，因變更身分所產生之報名費補繳或退費事宜，本校會另行通知考生。

(三) 同時報考不同系所 / 組別 / 主修別 (跨考) 規則：

- 1、 1 人至多可跨考 2 系所(組)，包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同學制類別交叉跨考。
- 2、 每多跨考一系所 (組) 需加繳所欲跨考系所之**全額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
- 3、 跨考考生請務必列印所有跨考系所 (組) 之繳費單，考生可於繳費單列印功能頁上切不同換跨考系所 (組) 繳費單，因每一系所 (組) 均有一組專屬繳費帳號，請務必分開繳費，也切勿同一繳費帳號重複使用。
- 4、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師資教育、演奏與實際) 歡迎跨主修別報考。
- 5、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主修：舞蹈表演、舞蹈創作) 因術科考試時間重疊，考生請勿同時報考該碩士班兩項主修。
- 6、 考生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主修別時，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 (組) 報到。

四、報名費繳費：

(一) 繳費期限：

110 年 12 月 6 日 (一) 9 : 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 (三) 23 : 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至 15 : 00 止，ATM 轉帳可至 23 : 30)

(二) 繳費單列印：

繳費單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列印，考生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後，請務必點選【研究所】→【研究所碩博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輸入報名時所填寫之身分證號與自訂密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列印。

(三)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轉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2.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 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全省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 ，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不受理」臨櫃繳款 ，請至其他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匯入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2.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招生 403 專戶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四) 繳費注意事項：

- 1、 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填寫資料，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網路填表系統」更正。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繳費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3、 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上述任一方式進行繳費。(ATM 轉帳、跨行匯款、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均須自付手續費)
- 4、 請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 5、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若系所(有)另訂特殊報考規定者，亦須同時符合相關規定。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特殊身份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系所特殊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為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以致被取消入學資格，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清楚，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6、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之各項考試時間及欲報考系所組之主修別，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7、 考生經繳費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繳費前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所、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8、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考生雖已繳費，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報考系所(組)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註記，如審查資料不全者，將扣減其相關科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 9、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10、 超過填表報名時間或已填表但未於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含任何繳費未成功)，皆不接受補辦報名或補繳費用，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作業。

(五)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 1、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招生考試報名時及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第二階段繳費時，須應檢附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繳費期限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繳費截止日仍有效。以低收入戶身分報考之考生，通過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第一階段篩選，須於第二階段繳費時，仍需重新繳交新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若低收入戶身分因各地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標準有所變更，其第二階段報名費收費標準應以變更後之身分為準，因變更身分所產生之報名費補繳或退費事宜，本校會另行通知考生。
- 3、 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5、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六) 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 60%

- 1、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招生考試報名時及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第二階段繳費時，須應檢附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繳費期限當年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 60%。

- 2、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以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之考生，通過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第一階段篩選，須於第二階段繳費時，仍需重新繳交新年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若中低收入戶身分因各地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標準有所變更，其第二階段報名費收費標準應以變更後之身分為準，因變更身分所產生之報名費補繳或退費事宜，本校會另行通知考生。
- 3、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 60%報名費用規定。
- 4、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5、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七) 退費規定：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者。
 - (2) 以同等學力第 6、7、8、9 條資格報考，經審查資格不符者。
 - (3) 其他特殊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等。
- 2、申請期限及方式：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1 年 1 月 6 日 (四) 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表九 (第 87 頁)，以郵寄方式將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至 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郵寄後並以電話向報名組 (02) 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3、退費金額：一律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後，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4、超過退費期限、未能繳交系所規定審查資料、無法參與考試或已錄取其他學校等情事者，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相關表件列印：

(一) 報名表件列印方式：

- 1、報名表件須於繳費入帳後始得列印，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入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繳費完成約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2、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列印，考生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後，請務必點選【研究所】→【研究所碩博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輸入報名時所填寫之身分證號與自訂密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列印。
- 3、報名表件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二) 一般考生：

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表件可於期限內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三) 特殊考生：

請務必於繳費入帳完成後，將報名表件與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報名資格必須經本校審查完成後，才算完成報名作業。

六、**特殊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報名組）：

（一）郵寄期限：

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一）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止郵寄至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末寄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不予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務必留意。

（二）郵寄方式：

請將以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以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方式寄送。

（三）須郵寄報名表及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對象：

- 1、本招生管道特殊身分考生包含：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第 6 條（於專科學校擔任技術教師）、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第 8 條（博士同等學力）、第 9 條（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2、特殊身分考生僅因報考時需要額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查驗報考資格。
- 3、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四）同等學力考生注意事項：

- 1、持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持同等學力第 8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須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 2、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五)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一、中低及低收入戶考生		1.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第79頁)。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第79頁)。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第79頁)。 2.臺灣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3.學歷與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五、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法條內容請詳見第72頁)		碩士班	符合第6條者 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相關證明文件。
		碩士班	符合第7條者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碩士班	符合第9條者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第79頁)。 2.學歷與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博士班	符合第8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第85頁)。 2.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符合第8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第85頁)。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學士班畢業證書影本。 4.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符合第8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第85頁)。 2.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六、在職考生		在職證明影本(附表六,第84頁) (報考在職名額之考生適用;在職證明書如公司沒有格式可使用簡章副本六表格,證明請加蓋公司章戳並註明工作年資)	

七、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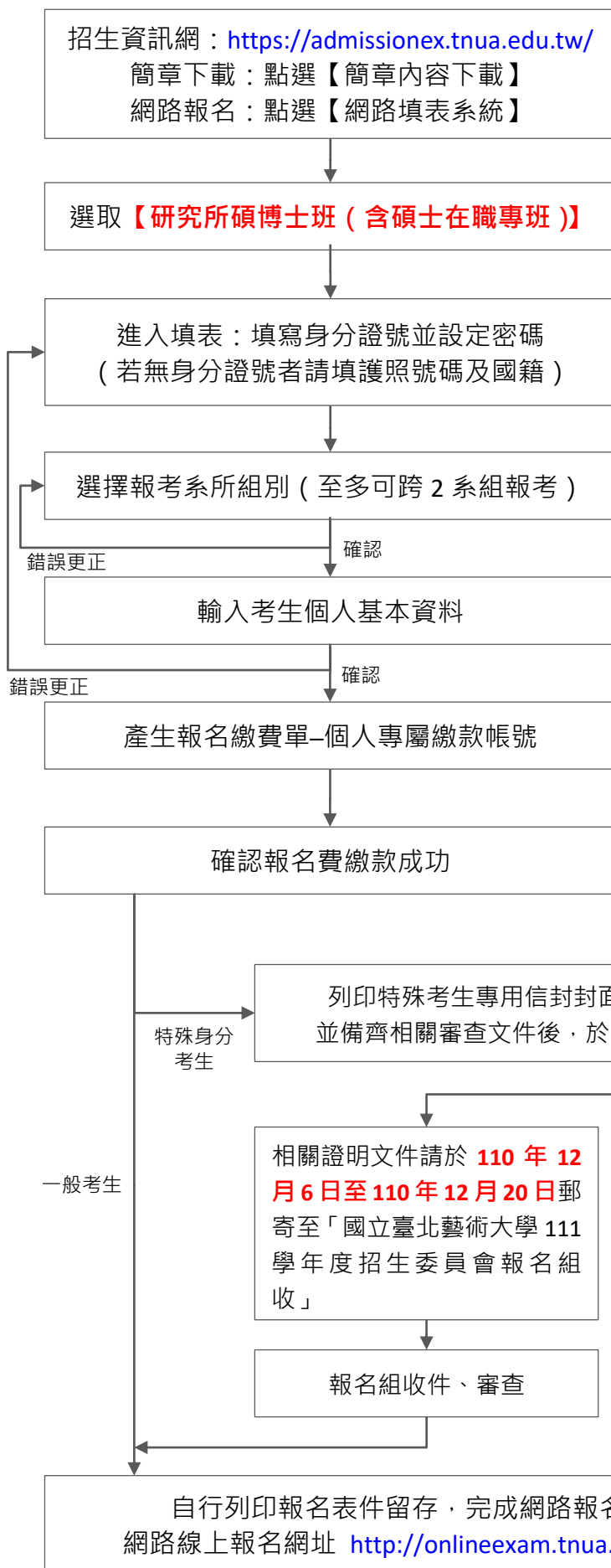
(一) 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開放日期：

- 1、111年2月14日(一)9:00至111年3月7日(一)17:00。
- 2、列印准考證網址：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 3、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

(二) 補發准考證辦法：

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向系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八、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1、系統功能需求：

- (1) 網際網路連線
 - (2) 請使用 IE 9.0 以上版本或 Chrome 瀏覽器
 - (3)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
 - (4)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 (5) 連接印表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2、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簡章內容相關規定。

★ 請牢記密碼，以供列印報名表件及其他查詢服務。

網路填表前請先決定報考系所組別，確認後不得更改。

- 1、若遇特殊字電腦無法輸入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一併寄回。
- 2、低收入戶考生請於輸入資料時點選註明，並繳驗相關證件，免繳費（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 5 頁）。
- 3、考生請務必詳加核對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通訊地址。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郵局臨櫃及超商繳款需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九、錄取公告及規定：

- (一) 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3 月 29 日 (二) 15：00 以後於本校官網及招生資訊網公告。
- (二) 放榜查詢：
網路查詢：<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三) 電話查詢：
(02) 2896-1000 分機 1254。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快速，本校僅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請多見諒！

十、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系所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若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於本校第 2 學期開學日 111 年 2 月 14 日 (一) 後仍有缺額，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研究所碩博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使用，甄試流用名額將於考試前 111 年 3 月 2 日 (三)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若甄試錄取生於甄試流用名額公告後放棄錄取資格，其招生缺額流用方式同前述規定，得由研究所碩博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缺額之系所備取生補足。
- (二) 本校學碩士生逕讀博士生之名額，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前產生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 (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 (五) 系所如有訂定零分、缺考或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六) 各系所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七) 各系所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八) 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九)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 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錄取規定辦理；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十一、成績查詢：

- (一) 111 年 3 月 29 日 (二) 15：00 以後開放成績查詢。
- (二) 成績查詢網址：考生入口網 <https://examinee.tnua.edu.tw/>

十二、成績複查：

(一) 接受成績複查期限：

111 年 3 月 29 日 (二)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

【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三) 複查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1、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除申請書外須附上以下資料：

(1) 成績單 (請至考生入口網列印成績單)。

(2) 複查費繳費收據。

(3) 回郵信封一只 (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

2、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招生 403 專戶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 處理辦法：

1、補行錄 (備) 取：未經錄 (備) 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 (備) 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 (備) 取。

2、取消錄 (備) 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十三、申訴程序：

(一) 申訴方式：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master1/download/>

請以書面方式並載明下列各款內容，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 申訴法規：

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

<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十四、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

- (一)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與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網址為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進行線上報到作業。
- (二) 正取生與備取生線上報到規定：
- 1、正取生與備取生應於線上報到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作業，凡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作業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2、持同等學力第 5 條報考者，應於線上報到期限內將相關資料上傳至考生入口網：
 - (1) 同等學力證明：學位證書、肄業證書、休學證明書，所上傳之資料須與報考時所填之學歷相符，若為肄業之考生需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併上傳。
 - (2) 系統僅供 PDF 檔上傳，請考生將規定繳交之資料合併成 PDF 後再上傳。
 - (3) 所上傳之資料必需清晰且足以辨識內容，若無法辨識則視同未繳交。
 - (4) 同等學力之錄取生須於期限內完成指定審查資料之上傳作業，並經本校審查完成後，始完成報到程序。
 - (5) 若考生所上傳之資料與報考時所填之學歷不符，或所繳之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則屬不符報考資格，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 同時報考 2 個系所/主修別之線上報到原則：
- 1、若考生同時正取 2 個系所/主修別者，考生僅能擇一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其它正取系所/主修別則視同放棄。
 - 2、若考生同時正取及備取 1 個系所/主修別者，考生僅須就正取系所/主修別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備取之系所/主修別待備取生遞補公告後，方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可。若考生已擇一系所/主修別完成正取生線上報到後，如經本校公告或通知可遞補其他系所/主修別時，應於公告之時間內完成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其它之錄取系所/主修別(包含先前已報到之系所/主修別)則視同放棄。
 - 3、若考生同時備取 2 個系所/主修別者，待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可。
- (四)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1、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系所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2、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11 年 4 月 7 日(四) 10:00 至 111 年 4 月 12 日(二) 12:00。
- (五) 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1、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2、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自 111 年 4 月 13 日(三) 10:00 起開放第一梯次遞補，爾後將視放棄報到情況陸續公告。
 - 3、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六) 未依「十六、註冊與入學」之規定辦理新生註冊與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註冊與入學：

- (一) 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新生註冊入學程序。
- (四)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應屆畢業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新生入學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七) 各碩博士班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後，若系所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其遞補原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 (八) 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 錄取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或所繳之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 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表四「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繳交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提供給報考系所):

(一) 各系所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交期限內審慎檢視郵寄或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郵寄或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 (含影音連結)，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各系所規定簽署作品/論文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 採用「郵寄紙本書面資料」之系所：

- 1、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黏貼於其上寄出。
- 2、考生須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將系所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收件系所、收件人請依簡章中繳交系所指定資料規定註明 (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郵寄紙本書面資料」(郵寄 / 超商宅配) 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系統上傳) 皆須繳交，相關繳交內容請詳見該系所規定 (第 41-42 頁)。

(三) 採用「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之系所：

- 1、線上審查系統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2、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郵寄紙本書面資料」(郵寄 / 超商宅配) 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系統上傳) 皆須繳交，相關繳交內容請詳見該系所規定 (第 41-42 頁)。該碩士班審查資料上傳網址：<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 3、請考生於各系所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交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交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4、PDF 檔案：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系所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5、影音檔案：
系所如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 (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各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繳件時間：

系所名稱	繳交方式	繳件時間	參考頁數
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主修作曲與聲樂之考生請以紙本書面方式繳交	第 16-19 頁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第 20-23 頁
音樂學研究所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第 24 頁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0 日	第 25-26 頁
美術學系碩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	第 27-29 頁
藝術跨域研究所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	第 30 頁
戲劇學系碩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	第 31 頁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	第 32-34 頁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1 日 16：00	第 35 頁
舞蹈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8 日 16：00	第 36-38 頁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3 日 16：00	第 39-40 頁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31 日 23：59	第 41-42 頁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	第 43-44 頁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7 日 16：00	第 45-46 頁
博物館研究所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3 日	第 47 頁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1 日 16：00	第 48 頁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8 日 16：00	第 49 頁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0 日	第 50 頁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第 51-56 頁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	第 57 頁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1 日 16：00	第 58 頁
音樂學系博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主修作曲之考生請以紙本書面方式繳交	第 59-65 頁
美術學系博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	第 66 頁
戲劇學系博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	第 67 頁
舞蹈學系博士班	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8 日 16：00	第 68 頁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3 日	第 69 頁

三、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作曲】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作曲 1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面試前測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以書寫作答，作答時間 3 小時) ※考試日期將於：111 年 2 月 7 日 (一) 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20%
	二	面試	一、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二、聽音測驗。 三、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 四、有關作曲之理論與應用。	80%
	術科面試當天，請將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 (播放格式為：CD/VCD/DVD) 一份，自行攜至試場。 欲使用電腦播放多媒體者，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僅自備軟體者，不保證能與本系電腦相容。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6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6 份
	三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 (樂譜)		6 份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6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樂譜資料除外。 ※相關報考表格 (如封面格式)，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6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 (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0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 (主修) 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 (主修)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鋼琴】		招生名額	錄取 8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11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8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五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聲樂】	招生名額	錄取 6 名		
系所代碼	聲樂 11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唱（以下曲目一律背譜，限以鋼琴伴奏。） （一）藝術歌曲： 1、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舒曼及布拉姆斯之作品。 2、二首法文歌曲。 3、二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 （二）詠嘆調（不可移調）：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嘆調： 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 2、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 3、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8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5 份	
	三	主修考試曲目表		5 份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5 份	
	五	依<三、主修考試曲目表>中，自藝術歌曲及詠嘆調中各自選一首作品，以 500-1000 字簡述該兩首作品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1 份	
以上資料項次一至四：請準備 5 份裝訂成冊，項次五<主修考試曲目表>請勿連同上述書面審查資料一起裝訂，此表僅需繳交 1 張供面試當場抽籤使用。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項次一至四請依項次採 A4 規格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連同項次五<主修考試曲目表>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0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主修：指揮】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指揮 114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 （一）樂器演奏：項目任選（以背譜為原則）。 （二）總譜彈奏： Benjamin Britten: Simple Symphony, for string orchestra, op.4, 1st Mvt. （三）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曲目實際指揮。 （四）音樂能力檢測：各式譜號視奏、讀譜聽奏挑錯誤。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8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三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管樂】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長笛 121、雙簧管 122、單簧管 123、低音管 124、法國號 125、薩克斯風 130、小號 126、長號 127、低音號 128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主修長笛】 （一）J. S. Bach：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 （二）W. A. Mozart：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 【主修雙簧管】 （一）J. S. Bach：Oboe Sonatas 任選一首。 （二）W. A. Mozart：Oboe Concerto 【主修單簧管】 （一）W. A. 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二）G. Rossini：Introduction,Theme and Variations 【主修低音管】 （一）W. A. Mozart：Concerto in Bb Major KV191 （二）Carl Maria von Weber：Andante e Rondo Ongarese Op. 35 【主修法國號】 （一）自 1 與 2 中選擇一首應試： 1、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2 KV417 2、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4 KV495 （二）R. Strauss：Horn Concerto No. 1 Op. 11 【主修薩克斯風】 * 可依曲目需求使用任何家族樂器演奏 （一）改編自巴洛克時期之作品，需包含慢板與快板樂章或段落（可挑選樂章） （二）H. Tomasi：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Orchestra（完整作品） （三）1970 年以後所作之現代音樂作品，獨奏或含鋼琴伴奏之作品皆可（完整作品） 【主修：小號】 自（一）與（二）中各選擇一首應試。 （一）1、J. Haydn：Trumpet Concerto in Eb 2、J. Hummel：Trumpet Concerto in Eb （二）1、A. Honegger：Intrada 2、G. Enesco：Legend 3、A. Arutunian：Trumpet Concerto in Ab 【主修：長號】 自（一）與（二）中各選擇一首應試。 （一）1、L. Grondahl：Trombone Concerto 2、F. David：Concertino for Trombone Opus 4 （二）1、A. Guilmant：Concert piece 2、H. Dutilleux：Choral, Cadence et Fugato	80%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管樂】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長笛 121、雙簧管 122、單簧管 123、低音管 124、法國號 125、薩克斯風 130、小號 126、長號 127、低音號 128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二	面試 (接續前頁內容)	【主修：低音號】 (一) Eric Ewazen : Concerto for Tuba or Bass Trombone, mov. 1&2 (出版社：Southern Music Company) (二) A. Arutiunian : Concerto for Tuba and Orchestra, mov. 1&2 (出版社：Editions Bim)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8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 (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五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相關報考表格 (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各組 (主修) 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 (主修)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絃樂】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11 名		
系所代碼	小提琴 131、中提琴 132、大提琴 133、低音提琴 134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主修小提琴】 1、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中提琴】 1、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大提琴】 1、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任選一首古典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低音提琴】 1、Hans Fryba：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完整的）。 2、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8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五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若絃樂組某一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該組其他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若各組（主修）正取生與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其標準亦同。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擊樂】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擊樂 14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 (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 (一) 指定曲： Eric Sammut：Caméléon (二) 自選曲： 1、鼓類樂器 (可看譜演奏)：任選一首演奏曲 (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2、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8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 (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五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相關報考表格 (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至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各組 (主修) 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 (主修)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學術研究】		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3 名
系所代碼	學術研究 151		演奏與實際 152		
考試項目	主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學術研究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40%
		二	面試	音樂能力與音樂學觀念鑑定。	60%
	演奏與實際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40%
		二	面試	一、音樂能力與音樂學觀念鑑定。(占面試成績 50%) 二、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應試(占面試成績 50%)： 【鋼琴】·【聲樂】·【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薩克斯風、小號、長號、低音號，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 (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奏鳴曲。 【聲樂】任選一首藝術歌曲或詠嘆調及一首中文歌曲(本土、方言及民謠亦可)。 【管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 【絃樂】自選一首完整作品。 【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奏曲或練習曲(小鼓可看譜演奏)。	6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甲、乙兩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		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自傳		內容須包含學習經歷、申請動機、讀書計畫，至少 1000 字(含)以上。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	音樂學專題寫作		可展現音樂學專業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五	主修考試曲目表		僅報考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需繳交。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與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審查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有別於甲組「主修：學術研究」對音樂各領域的學術探討，乃針對器樂或聲樂在演奏、展演實際時的問題探究與解決。學生能在繼續專業主修研習同時，對該主修於歷史知識探究、曲目特色掌握、演奏練習之問題探索及解決進行研究。修業期間得修習該應試樂器一學年，以及進行演奏實際探討議題之論文研究。 二、學生最遲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修習並通過「中國音樂史專題」、「臺灣音樂史專題」與「西洋音樂史專題」各 1 學期。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傳統戲曲】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3 名
系所代碼	古琴 161、琵琶 162、南管樂 163、北管樂 164		音樂理論 165、傳統戲曲 166		
考試項目	主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古琴	一	主修考試	(一) 指定曲：由下列曲目中任選二首應試。 〈漁樵問答〉、〈瀟湘水雲〉、〈流水〉、〈秋塞吟、搔首問天或水仙操〉 (二) 自選曲：任選一首。 (三) 琴歌彈唱：由下列曲目中任選一首應試。 〈鳳求凰〉、〈鳳凰台上憶吹簫〉、〈漁歌調〉 ※一律背譜；指定曲、自選曲及琴歌彈唱三項皆考。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30%
	琵琶	一	主修考試	(一) 指定曲： 1、自選傳統曲目文曲、武曲各一首應試。 2、指定曲目一首（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二) 自選曲：任選一首。 ※一律背譜；指定曲與自選曲兩項皆考。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30%
	南管樂	一	主修考試	(一) 指定項目：琵琶、洞簫、二絃等三種樂器演奏應試。 1、琵琶：〈出庭前〉、〈朱郎卜返〉；二首擇一應試。 2、洞簫：《起手板》、《梅花操》；二首擇一應試。 3、二絃：《起手板》、《梅花操》；二首擇一應試。 (二) 自選項目： 任選一首南管曲目演唱，伴奏以琵琶一人為限。 ※一律背譜；(一)、(二) 兩項皆考。 ※考生所選應考之曲目資料，請影印一份於主修考試當天報到前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30%
	北管樂	一	主修考試	(一) 任選古路及新路戲曲各一齣(30分鐘以上劇目)，伴奏以一人為限： 1、以小鼓加唱及頭手絃兩項分別應試。 2、所選古路及新路戲齣各需包含三種(含)以上不同板式之唱腔。 (二) 任選一首牌子(需含母身、清、讚之三條宮或聯套形式)，以大吹應試。 ※一律背譜；(一)、(二) 兩項皆考。 ※考生所選應考之戲齣總綱及牌子曲目，請自行以電腦繕打方式重新整理並列印一份，於主修考試當天報到前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30%
	音樂理論	一	主修考試	一、術科考試(一律背譜) 演唱或樂器演奏。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二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提供之〈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傳統戲曲	一	主修考試	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二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提供之〈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傳統戲曲】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3 名
系所代碼	古琴 161、琵琶 162、南管樂 163、北管樂 164	音樂理論 165、傳統戲曲 166		
錄取規定	一、主修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考試成績、面試/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如分數均相同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甲組【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繳交資料如下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傳	以電腦繕打，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就學歷程、已學過之曲目、報考動機、擬研究方向、未來展望等。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傳統戲曲】繳交資料如下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傳	以電腦繕打，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就學歷程、報考動機、擬研究方向、未來展望等。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研究計畫	一篇，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規格以 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目的、方法、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5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查詢或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 5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0 日 寄至「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 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 ，以 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及「音樂理論」者錄取後，須修習學士班專業學分「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學分另計）等三課程，若曾於學士班修習上述各課程達一學年（共二學期 4 學分）且每學期成績均達 70 分者，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予以免修。 二、主修「傳統戲曲」者錄取後，須修習學士班專業學分「中國戲劇及劇場史」（學分另計），或曾於學士班修習該課程達一學年（共二學期 4 學分）且每學期成績均達 70 分，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者，予以免修。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52 網址： http://trd-music.tnua.edu.tw/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33 名
系所代碼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2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50%
	二	面試	針對專業知識進行討論及問答。	50%
錄取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			
 繳交紙本 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	一、簡歷：含學習經歷或工作經歷，限 A4 規格，一頁。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已畢業考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提供入學後至大學三年級成績證明。 三、研究與學習計畫 1 份，至少 3000 字。 四、以藝術史或視覺文化研究為主題的寫作，或其他有利於審查的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1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1 份
	二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一、書面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 PDF 檔，存取於 USB 隨身碟中。 二、僅受理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之 USB 隨身碟。 三、USB 隨身碟請貼上考生姓名。	1 份
	※書面審查包含書面資料 1 份與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請務必兩項資料皆繳交。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 寄至「美術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 事項	考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標準，方可畢業。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20 網址： http://finearts.tnua.edu.tw/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水墨、繪畫、複合媒體、雕塑、版畫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33 名		
系所代碼	水墨 213、繪畫 214、複合媒體 215、雕塑 216、版畫 217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 1 份	繳交之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成冊。 書面資料應依序包含下列資料： 一、封面。 二、學習及創作經歷。 三、未來創作計畫或研習計畫。 四、最近三年內作品 10 件之「報考作品說明資料」。(格式須至本校美術學院網站 http://finearts.tnua.edu.tw/ 「最新消息」→「招生資訊」下載使用)。	60%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	一、上述書面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 PDF 檔。 二、最近三年內的 10 件作品之 JPG 圖檔，每件以 5 張圖檔為限。圖檔大小須為 1~3MB、JPG 格式、解析度至少為 300ppi，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報考作品說明資料一致。 三、若提交影音作品，除存取原始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 四、數位資料須存取於 USB 隨身碟中，僅受理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之 USB 隨身碟。		
	二	面試	個人資料	請準備個人資料一式 5 份，於面試時自行攜帶，須包含下列內容：一、封面。二、學習及創作經歷。三、未來創作計畫或研習計畫。(以上請裝訂成 1 冊)。四、個人作品集。		40%
			作品審查	水墨	1.須原作審查：自行攜帶原作 3 件。 2.佈展空間提供寬約略 250~300 公分、高約略 240 公分 (系所得視報考人數調整空間大小)，若需佈展工具、檯座或掛畫零件請自備；水墨主修考生於面試當天上午，務必先完成原作佈展，逾時視為放棄作品審查。 3.協助佈展者以 2 名為限。	
				繪畫	1.須原作審查：無須佈展，自行攜帶原作 1 至 3 件，考場備有畫架與桌面可供陳列。 2.作品之媒材與尺寸自訂，須能自行搬運並通過考場入口(高約 215 公分、寬約 85 公分)。	
				複合媒體	1.無須原作審查。 2.面試時僅須自行攜帶個人資料一式 5 份。	
				雕塑	1.須原作審查：自行攜帶原作，件數自訂。 2.佈展空間依提供地面約略 300 公分 x300 公分、高約略 240 公分 (系所得視報考人數調整空間大小)，若需佈展工具或檯座請自備；雕塑主修考生於面試當天上午，務必先完成原作佈展，逾時視為放棄作品審查。 3.協助佈展者以 2 名為限。	
				版畫	須原作審查：無須佈展，自行攜帶原作 5 件，其中版畫作品至少 1 件，考場備有畫架與桌面可供陳列。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水墨、繪畫、複合媒體、雕塑、版畫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33 名
系所代碼	水墨 213、繪畫 214、複合媒體 215、雕塑 216、版畫 217		
錄取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書面審查資料之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包含書面資料 1 份與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請務必兩項資料皆須繳交。 二、寄送前考生須再次確認 USB 隨身碟內所有檔案皆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USB 隨身碟須貼上考生姓名並裝入信封，信封上請註明： 1、考生姓名。 2、准考證號碼。 3、報考主修。 三、請將書面資料與 USB 隨身碟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寄至「美術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凡考入本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相關作品發表與展覽，其相關費用必須自籌。 二、考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標準，方可畢業。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20 網址： http://finearts.tnua.edu.tw/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跨域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文化生產與策展實踐 221、跨領域創作 2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 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	一、文化生產與策展實踐主修： （一）參與文化生產與策展相關經歷。 （二）文化生產或策展計畫書。 （三）相關研究寫作資料，篇數 3 篇以內。 二、跨領域創作主修： （一）創作經歷。 （二）跨領域創作計畫書。 （三）相關研究寫作資料，篇數 3 篇以內。 （四）創作作品圖檔與作品論述資料，相關作品件數 5 件以內。另檢附創作作品圖檔之數位檔，請存取於 USB 隨身碟 之中(必須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圖檔大小須為 1MB~3MB 之.JPG 格式（解析度至少為 300 ppi），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若提交影音作品，除存取原始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請自行確認是否為 Windows 系統可讀取檔案。	2 份
	二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一、上述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連同作品資料存取於 USB 隨身碟之中。 二、請自行確認是否為 Windows 系統可讀取檔案。 USB 隨身碟請貼上考生姓名，放入信封，信封上請註明： 1、考生姓名。2、報考所別。	1 份
※書面審查包含書面資料 2 份與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請務必兩項資料皆須繳交。 ※書面資料部分請依序裝訂成 1 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連同作品資料存取於 USB 隨身碟之中（USB 隨身碟僅需繳交 1 份）。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並連同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寄至「藝術跨域研究所」			
	※郵寄方式限以 郵局限掛 或 超商宅配 ，以 郵戳 或 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 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 事項	一、凡考入本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相關作品發表或展覽，其相關費用必須自籌。 二、考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研究所規定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標準，方可畢業。 三、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13 網址： http://finearts.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戲劇理論）	乙組（主修：戲劇顧問）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2 名
系所代碼	戲劇理論 311、戲劇顧問 31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一、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繳交紙本 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二	自傳		3 份
	三	甲組（主修：戲劇理論）請繳交「研究計畫」	內容須包含計畫題目、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3000 字。	3 份
		乙組（主修：戲劇顧問）請繳交「劇本分析報告」	劇本請從「劇本分析報告指定劇目」(預定於 110 年 12 月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中擇一撰寫。請從該劇本的時代背景、故事來源、版本、或演出史，擇選有用的角度說明該劇如何構成。並指出劇中一或二處細節，說明該細節在表演或劇情發展上的重要性。最後請扼要提出你認為該劇可以連結今日臺灣觀眾的觀點與理由。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3000 字。	3 份
	四	參考作品	可以表現論述潛力的作品（若無則免繳）。	3 份
	五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3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寄至「戲劇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 事項	一、報考者所繳資料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戲劇學系碩士班（甲、乙組）、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乙、丙組）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所需繳交資料。 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五、考入本碩士班的研究生，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導演】		招生名額	錄取 4 名
系所代碼	導演 32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20%
	二	術科考試	現場呈現一段事先排練好的導演作品 一、作品必須從本所提供之「百種劇目」做選擇。 二、長度約八至十二分鐘；無須呈現出完整作品，片段即可。 三、考生宜盡量選擇能夠表現個人「導演」理念、詮釋與場面調度等能力的作品，而非「劇創」或「表演」能力；請勿為此次考試改劇本，也不要自己擔任演員。 ※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作品呈現後當場舉行面試。	40%
	三	面試		40%
	※術科考試指定「百種劇目」，請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預定於 110 年 12 月上網公告)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甲組【導演】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二	自傳		3 份
	三	攻讀學位計畫	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場創作等計畫，至少 4000 字。	3 份
	四	術科考試呈現作品的「呈現說明」	一、此呈現作品必須出自本所提供之「百種劇目」。 二、請說明呈現段落以及導演構想，並附該演出段落之劇本 and 舞台擺置說明。	3 份
	五	其他表現創作潛力之代表作品	僅收紙本資料，若無則免繳。	3 份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3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組：導演）」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戲劇學系碩士班（甲、乙組）、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乙、丙組）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所需繳交資料。 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五、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表演】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表演 3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術科考試	一、現場呈現兩段事先排練之表演片段，應包含指定片段及自選片段。 (一) 指定片段：預定於110年12月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二) 自選片段：考生自行選擇古今中外既有之出版劇本片段，切勿使用自創劇本。(請盡量挑選與指定片段之角色質地差異強烈的表演片段，以展現演員詮釋不同劇種、角色類型或表演風格的執行力。) (三) 指定片段及自選片段呈現時間以總長五分鐘為限(包括換裝、換景)，且皆須以中文演出。 二、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考生呈現片段結束後，隨即進行面試。	60%
	二	面試		40%
※術科考試指定片段，請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預定於110年12月上網公告)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乙組【表演】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基本資料表	表格請自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下載。	3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三	自傳	表演相關經歷為主的自傳。	3 份
	四	三年內劇場表演經歷表	可附相關之劇照或節目單(若無則免繳；並請勿繳交影音資料)。	3 份
	五	指定與自選呈現片段內容說明	一、劇本主題 二、角色分析 三、如何工作角色 四、決定自選片段之理由 五、自選題(呈現片段)之台詞、劇作家及出版資訊	3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乙組：表演)」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 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戲劇學系碩士班(甲、乙組)、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乙、丙組)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所需繳交資料。 四、考入本所的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劇本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劇本創作 32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術科考試	書面資料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丙組【劇本創作】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組，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二	自傳		3 份
	三	原創劇本	一部。不包含影視劇本，改編劇本，以及排演時與導演、演員發展出來由考生整理或主筆的集體創作劇本。	3 份
	四	攻讀學位計畫	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等計畫，至少 4000 字。	3 份
	五	其他表現創作潛力或成就的原創作品	若無則免繳。	3 份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3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丙組：劇本創作）」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報考者呈現的作品須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戲劇學系碩士班（甲、乙組）、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乙、丙組）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所需繳交資料。 四、考入本所的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舞台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技術設計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12 名
系所代碼	舞台設計 331、服裝設計 332、燈光設計 333、技術設計 334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作品審查	詳如審查資料項目	30%
	二	面試		7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12 名，備取名額不互為流用。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作品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未符合規定者書面作品審查成績扣 10 分。	PDF 格式
	二	學習和工作經歷	請自述過去的學習和工作經歷，不限表演藝術相關。	
	三	學習目標與未來展望	一、未來在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習目標。 二、畢業之後在劇場創作工作的自我期許。	
	四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一、考生提交之作品不論個人或團體創作，均須繳交切結書（請自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下載），證明考生確實獨立或共同參與完成創作。 二、考生作品如為團體創作，另須檢附共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PDF 格式
	五	個人作品集	一、劇場設計作品：至多三件。依照設計組別分別附上：完整的設計圖、彩圖或彩色模型照等，以及作品簡介說明（包含創作年代和地點）。有正式演出者必須附上劇照，無演出則免。 二、非劇場設計作品：至多三件。依照申請人創作類型附上：作品簡介說明（包含創作年代和地點）和作品照片等。 若有動態影像建議於 5 分鐘內呈現，影像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為 640X480 像素以上。（無則免上傳）	Youtube 連結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1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上述一至五項次書面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所有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進行上傳。請注意檔案大小以 20MB 為上限，超過將無法上傳。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影音資料請另行於系統欄位提供。 ※所繳交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上傳至系統，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 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 事項	一、面試當日可接受考生攜帶新增作品資料。 二、所有繳交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入學，將取消學籍。 三、非本科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大學部專業學分。 四、學生於畢業前應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外文相關檢定考試標準，方可畢業。 五、本系因課程規劃與實習制度，無法帶職進修或雙重學籍身分，請謹慎考慮。 六、特別提醒，通訊聯繫方式視同考生資料，請務必填寫可正確聯繫的電話及 E-MAIL。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本碩士班不負通知責任。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715 網址：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舞蹈表演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舞蹈表演 4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術科考試 (含自選舞段)	一、各類舞蹈技巧測試。 二、自選舞段部份，請準備2-3分鐘可充分展示自身舞技能力及表演特色之舞段，於術科考試時呈現（音樂自備）。	70%
	二	面試	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舞蹈表演分析寫作等。 二、研究方向提問（含英文）。研究方向提問時請攜帶個人相關藝術涉獵之資料檔案（如讀書報告、美術作品、觀舞心得等）。	30%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主修舞蹈表演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主修，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二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三	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案）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8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一至三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 事項	一、【主修：舞蹈表演】與【主修：舞蹈創作】不可跨主修報考。 二、非本校舞蹈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三、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 四、已考過托福者可於面試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碩士班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310 網址： http://dance.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舞蹈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3 名
系所代碼	舞蹈創作 41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術科考試	各類舞蹈技巧與編創能力測試。	40%
	二	書面資料審查		30%
	三	面試	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舞蹈創作分析寫作等。 二、研究方向提問（含英文）。研究方向提問時請攜帶個人相關藝術涉獵之資料檔案（如讀書報告、美術作品、觀舞心得等）。	30%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主修舞蹈創作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主修，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大學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PDF 格式
	二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自傳，個人學經歷，編創理念與編創年表。	
	三	研究計畫	內容包含：計畫目標、內容、研究方法與執行方案。	
	四	作品著作切結書	考生提交之作品，需繳交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下載）	Youtube 連結
五	自創作品	一、自創作品影像，作品可多機剪接，但應為整場作品，不可分段剪輯。作品以30分鐘為上限。 二、自創作品請依順序介紹作品之動機、創作方法，形式與風格剖析。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8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一至四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五項次資料：作品請上傳 Youtube，並且提供影片連結。影像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作品為序命名，例如 111-4120011-葉大明-自創作品。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 定事項	一、【主修：舞蹈表演】與【主修：舞蹈創作】不可跨主修報考。 二、報考者所繳交之作品須為自創，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三、非本校舞蹈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四、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 五、已考過托福者可於面試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碩士班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310 網址： http://dance.tnua.edu.tw/			

舞蹈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 (涵蓋：身體理論、舞蹈教育、身心科學、表演策展與劇場構作)		招生名額	錄取 7 名
系所代碼	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 41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		50%
	二	研究能力面試	英文舞蹈文獻翻譯 (筆譯) 、舞蹈分析寫作等。	40%
	三	身體即興	不需舞蹈技巧背景。	10%
錄取規定	一、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主修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錄取不足額時，得流用至另兩主修，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成績、研究能力面試成績、身體即興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二	書面資料	一、研究計畫：3000字 (包含簡要自傳、報考動機、舞蹈或身體相關實踐與論述經驗之描述、研究提案、重要參考資料) 。 二、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三、舞蹈或身體相關實踐與論述佐證資料。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8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一至二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109 學年度起舞蹈學系碩士班文化研究與評論主修、以及教育研究主修併為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 二、報考學生專長與興趣建議為：身心科學與應用、舞蹈教育與社會實踐、文化研究與身體理論、表演策展與劇場構作。 三、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已考過托福者可於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碩士班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310 網址： http://dance.tnua.edu.tw/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導演、編劇、電影研究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14 名
系所代碼	導演 511、編劇 513、電影研究 515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作品審查		60%
	二	面試	一、面試前測 (以筆試方式進行，測驗範圍包含電影相關知識及書面資料內容相關之題目) 二、面試	40%
錄取規定	一、作品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作品審查成績順序比序，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一	書面資料	一、專業工作履歷表：含非影視類專業工作或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無則免付) 二、未來創作計畫：含自傳、報考動機、求學規劃及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三、專業資料：(本項資料請依不同主修繳交) 1、主修導演、編劇：請繳交「專業作品及相關說明書面資料」，內容應包含動態作品及靜態作品的書面資料。 (1) 靜態作品可選送文字作品，如電影劇本、舞台劇本、小說、散文、攝影、美術、設計或論文等類型，選擇 1~2 類即可。 (2) 繳交之靜態作品需另書寫作品說明，請對該靜態作品及擔任該作品職務上表現之成績做評析，字數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3) 如有動態專業作品可免附靜態作品(亦可同時繳交)，但需提供故事大綱或作品說明，請對該動態作品及擔任該作品職務上表現之成績做評析，字數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4)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如為共同著作須取得共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表格請自本學系官方網站【招生資訊/碩士班招生/繳交資料】下載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2、主修電影研究：請繳交「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書面資料」(無論研究主題是電影史、電影美學或產業研究等)，內容須包含： (1) 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字數 3000 字內。 (2) 學術論文，含中英文論文摘要。(無則免付) (3) 論文著作權切結書，表格請自本學系官方網站【招生資訊/碩士班招生/繳交資料】下載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四、觀影心得：報考人對過去五年內出品至少 20 部電影 (至少包含 10 部華語電影) 的個別觀影之心得。一律以 A4 規格 12 級字直式橫打。 五、大學歷年成績單。 六、推薦信：一封。	PDF 格式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導演、編劇、電影研究		招生名額	主修分別錄取，合計 14 名
系所代碼	導演 511、編劇 513、電影研究 515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接續前頁 內容)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二	影音資料	一、個人自我介紹短片 (長度限 3 分鐘內)。 二、動態專業作品：(本項資料僅限主修導演、編劇須繳交) 1、可選送電影、電視、錄像、動畫、戲劇、舞蹈、音樂、聲音或藝文類作品中，選擇 1~2 類即可。 2、如有靜態專業作品可免附動態作品 (亦可同時繳交)，動態作品的書面說明及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於書面資料中。	Youtube 連結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3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書面資料：檔案請使用 PDF 格式 ，並將所有檔案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 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影音資料：提供 youtube 連結 ，並確認連結可在「未登入」的狀態檢視及下載；如因考生提供錯誤連結或未開啟權限，導致本學系無法檢視及下載影音資料，考生應自行負責。 ※請考生於各學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交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交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 (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本學系碩士班主修「導演」、「編劇」授予藝術碩士 (MFA) 學位，主修「電影研究」授予文學碩士 (MA) 學位。 二、本學系碩士班採分組招生，學生須於報名時於系統中選擇下列三項主修之一作為主修，並依主修分別錄取：(一) 導演、(二) 編劇、(三) 電影研究。 三、所有報考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與錄取資格。 四、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 (分裝資料袋封面格式、著作權切結書、未來創作計畫等)，請自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網站下載。 五、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考生須具備基礎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908 網址：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原科技藝術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媒體藝術】		乙組【主修：創新科技】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8 名
系所代碼	媒體藝術 521		創新科技 5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作品審查			40%
	二	面試	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60%
錄取規定	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作品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及上傳數位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	專業作品(內容格式不拘)	甲組：作品繳交限交 6 件以下(至少 2 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乙組：作品繳交限交 5 件以下 (至少 1 件為大學主修專題報告，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1 份
			專業作品電子檔案	繳交相關電子檔格式及程式須為一般電腦確定能播放之光碟 (請務必確認是否燒錄成功)、隨身碟或記憶卡等移動式媒體儲存裝置。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考生提交之作品須繳交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請至本學系官方網站【招生資訊/碩士班/繳交資料】下載)。作品若非獨立製作，須註明在該作品中擔任之工作內容。	
			研究計畫	規格以 A4 直式橫打並加封面，格式不拘。內容須包含自傳、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	
			大學歷年成績單	須為正本且內含名次與教務處蓋章，若無名次則須附名次證明書 (如附表五)。	
	二	 線上數位資料	★上傳網址★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注意事項	一、作品影音資料：請先上傳 Youtube。 二、作品集上傳件數：甲組最多 6 件、乙組最多 5 件，請合併成單一 PDF 檔後上傳。 三、上傳格式、大小及數量： 1、文件上傳：僅接受 PDF 檔；每個檔案不超過 30MB，每項目最多 1 份文件。 2、圖片上傳：僅接受 JPG、PNG 檔；每個檔案不超過 2MB，每項目最多 20 張圖片。 3、上傳檔案僅接受「繁體中文」及「半形英文」命名。 四、 上傳期限為 110 年 1 月 31 日 23:59:59 截止 ，確認報名成功後可自行重複登入分批上傳相關資料(首次報名建議僅填寫文字資料後先行儲存，並確認報名成功與否；其他文件及影音資料可於第二次登入後再行儲存)。若檔案上傳過程中超過期限將會上傳失敗，無法另行補件。請考生務必提前作業。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媒體藝術】	乙組【主修：創新科技】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8 名
系所代碼	媒體藝術 521	創新科技 522		
郵寄紙本書面資料注意事項 (接續前頁內容)	※以上書面資料可裝訂成一冊或各自裝訂 (皆須附目錄)，當天面試後即會歸還考生。 ※書面資料與線上數位資料皆為作品審查之考試項目，請考生務必按時繳交及上傳。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規定裝訂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及上傳數位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紙本資料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31 日寄至「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線上資料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31 日 23：59 上傳至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報考學生專長與興趣為： 甲組：錄像藝術、實驗動畫、數位影像藝術、新媒體裝置、動力藝術、聲音藝術、跨領域表演等相關領域。 乙組：資訊科技、科技藝術、互動設計、數位媒體、3D 動畫、電子電機、理工科系等相關領域。 二、報考者所繳交之作品若有抄襲或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者，經查屬實時，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三、修習科目、畢業流程及其他相關訊息請參照本系網站 https://nma.tnua.edu.tw/ 。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43 網址： https://nma.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系所代碼	6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20%
	二	面試	一、面試前測（以紙筆書寫方式進行，範圍包括藝術行政管理相關知識：如文化生態、文化法規、藝術管理時事等）。 二、面試。	8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含面試前測）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 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一、研究計畫：【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一般生、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不含封面與目錄至少 5 頁。 二、自傳（含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限 5 頁。 三、進修計畫。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考生簡歷表	請自 http://mam.tnua.edu.tw/ 下載表格。（至多1頁）	5 份
以上一至二項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一至二項依次裝訂成冊分裝成 5 份，第三項考生簡歷表準備 5 份但請勿裝訂入冊，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寄至「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郵寄方式限以 郵局限掛 或 超商宅配 ，以 郵戳 或 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 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 事項	必修課「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規劃於暑期集中 3 天上課，畢業前需修習完畢。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23 網址： http://mam.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在職生）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錄取 7 名	
系所代碼	612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專職於文化藝術組織或相關企業、政府機關、學校機構等，專職達一年（含）以上者（須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內容須註明工作年資）。 三、具有專業成就與績效（須檢附正本證明文件）。 備註 ※第一項為必要資格條件，第二、三項具備其中一項者即可報考。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報考資格，如有不符合者，本所有權更正，考生不得異議。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30%	
	二	面試	7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一般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審查資料	一、研究計畫：【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在職生、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不含封面與目錄至少 5 頁。 二、自傳。 三、藝術行政管理學習與經歷檔案（3000 字～5000 字）。 四、進修計畫。	5 份
	二	在職證明書或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四	考生簡歷表	請自 http://mam.tnua.edu.tw/ 下載表格。（至多1頁）	5 份
以上一至三項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一至三項依次裝訂成冊分裝成 5 份，第四項考生簡歷表準備 5 份但請勿裝訂入冊，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寄至「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在職證明：考生需分別繳交「報考資格」與「供系所審查」之在職證明各一份，請依不同審查單位訂定之日期寄送。			
系所規定事項	必修課「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規劃於暑期集中 3 天上課，畢業前需修習完畢。 ※說明：在職生入學後不分組，學雜費及課程時間與一般生相同。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在職生與一般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23 網址： http://mam.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		招生名額	甲(含 A、B 類)、乙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9 名
系所代碼	依考生背景分二類：(A) 建築、文化資產及空間相關科系 621、(B) 其他科系 6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50%
	二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面試時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設計、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是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 5 份。	50%
錄取規定	一、本組將依考生背景分二類：(A) 建築、文化資產及空間相關科系、(B) 其他科系。 二、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背景，如有錯誤本所得更正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如有缺少研究計畫或缺考面試者，不予錄取。 四、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一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PDF 格式
	二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PDF 格式
	三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PDF 格式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表五)。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7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四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項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甲組依(A)、(B)類別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34 網址： http://ach.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無形文化資產】		招生名額	甲(含 A、B 類)、乙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9 名
系所代碼	62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50%
	二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面試時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田野調查、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 5 份。	50%
錄取規定	一、如有缺少研究計畫或缺考面試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一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PDF 格式
	二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PDF 格式
	三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PDF 格式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表五)。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7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四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項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甲組依(A)、(B)類別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34 網址： http://ach.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博物館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631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進行審查。	50%
	二	面試	係就考生未來研究規劃、計畫內容進行問答。	50%
錄取規定	一、以總成績的高低排序為錄取標準。 二、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錄取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研究計畫	請依序以 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 。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 一、綱要。 二、計畫內容。 三、重要參考書目。 四、自傳。 五、學習經歷（附相關證明為佳）。 六、大學歷年成績單。	4 份 （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4 份 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 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成 4 份 ，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研究計畫名稱，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3 日 寄至「博物館研究所」			
	※郵寄方式限以 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 ，以 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12 網址： http://ims.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系所代碼	64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面試	專業知識：就考生個人簡歷表與檔案集之內容進行綜合問答。	50%
			研究計畫：就考生未來研究規劃、計畫內容與研究方法進行綜合問答。	50%
	面試時繳交資料： ※個人檔案集：含學經歷（附證明文件、具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相關活動經驗為佳）。 ※本項檔案集以 A4 規格彙集一冊，繳交 3 份，面試後立即歸還。			
錄取規定	一、專業知識成績及研究計畫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知識成績、研究計畫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一	考生簡歷表	請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下載表格。	PDF 格式
	二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字數 3000 字內。	PDF 格式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1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考生考量網路流量，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 ※一至三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依照項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53 網址： http://ahe.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系所代碼	65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一、個人資料 (履歷、讀書計畫、學歷證件、大學歷年成績單、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單、推薦信) 。 二、研究計畫。 三、個人成就 (若個人有創作作品、學術論文發表、著作等視個人情形附上) 。	30%
	二	面試		7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一	履歷	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須以英文撰寫。 有工作證明者佳。	PDF 格式
	二	研究計畫	須以英文撰寫 (1500 字以內)，內容包含計畫書封面 (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最高學歷、姓名、國籍)、摘要、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參考文獻。	PDF 格式
	三	讀書計畫	須以英文撰寫 (說明個人就讀本學程的「展望與規劃」英文 1,000 字以內)。	PDF 格式
	四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PDF 格式
	五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六	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單	時效 3 年內 (托福 iBT 79 以上或雅思 6.5 以上或多益 750 以上或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 75 以上)。	PDF 格式
	七	推薦信	兩封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 : 00 至 1 月 28 日 16 : 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七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本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以 全英語 授課。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62 網址： http://imcci.tnua.edu.tw/			

人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8 名
系所代碼	661			
考試項目	階段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審查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	100%
	第二階段	面試	文學領域相關知識與「創作計畫」之綜合提問。	100%
	一、本所採兩階段考試，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考試。			
	二、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111 年 2 月 15 日(二)15:00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錄取規定	三、依書面審查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少 40 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四、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111 年 2 月 23 日(三)15:00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創作計畫	內容應包含： 一、計畫摘要(字數 500 字以內) 二、計畫內容(字數 3000 字以內，含創作動機、創作方法、預期成果) 三、自傳、寫作經歷與報考動機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 五、作品集(含已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出版品可逕寄成冊。字數 2000~20000 字內，虛構/非虛構寫作皆可)	5 份
	以上所有資料一律採用 A4 規格，依項次排序裝訂成冊，共一式 5 份。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 5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0 日寄至「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事情，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研究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618 網址： http://literature.tnua.edu.tw/			

四、各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演奏】(共 16 項主修別)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 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管 734、法國號 735、薩克斯風 740、小號 736、長號 737、低音號 738、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1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音樂研究中心...等） 達 1 年以上 （檢附在職證明書）之 現職人員 。 ※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計算至 111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 。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主修：鋼琴】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 【主修：聲樂】 限以鋼琴伴奏 （一）藝術歌曲： 1、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舒曼及布拉姆斯之作品。 2、二首法文歌曲。 3、二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 （二）詠嘆調（不可移調）： 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嘆調：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 2、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 3、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 【主修：長笛】 （一）J. S. Bach：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 （二）W. A. Mozart：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 【主修：雙簧管】 （一）J. S. Bach：Oboe Sonatas 任選一首。 （二）W. A. Mozart：Oboe Concerto 【主修：單簧管】 （一）W. A. 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二）G. Rossini：Introduction,Theme and Variations 【主修：低音管】 （一）W. A. Mozart：Concerto in Bb Major KV191 （二）Carl Maria von Weber：Andante e Rondo Ongarese Op. 35 【主修法國號】 （一）自 1 與 2 中選擇一首應試： 1、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2 KV417 2、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4 KV495 （二）R. Strauss：Horn Concerto No. 1 Op. 11	70%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演奏】(共 16 項主修別)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 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管 734、法國號 735、薩克斯風 740、小號 736、長號 737、低音號 738、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二	面試 (接續前 頁內容)	【主修薩克斯風】* 可依曲目需求使用任何家族樂器演奏 (一) 改編自巴洛克時期之作品，需包含慢板與快板樂章或段落 (可挑選樂章) (二) H. Tomasi：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Orchestra (完整作品) (三) 1970 年以後所作之現代音樂作品，獨奏或含鋼琴伴奏之作品 皆可 (完整作品) 【主修：小號】自 (一) 與 (二) 中各選擇一首應試。 (一) 1、J. Haydn：Trumpet Concerto in Eb 2、J. Hummel：Trumpet Concerto in Eb (二) 1、A. Honegger：Intrada 2、G. Enesco：Legend 3、A. Arutunian：Trumpet Concerto in Ab 【主修：長號】自 (一) 與 (二) 中各選擇一首應試。 (一) 1、L. Grondahl：Trombone Concerto 2、F. David：Concertino for Trombone Opus 4 (二) 1、A. Guilmant：Concert piece 2、H. Dutilleux：Choral, Cadence et Fugato 【主修：低音號】 (一) Eric Ewazen：Concerto for Tuba or Bass Trombone, mov. 1&2 (出版社：Southern Music Company) (二) A. Arutiunian：Concerto for Tuba and Orchestra, mov. 1&2 (出版社：Editions Bim) 【主修小提琴】 (一) 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二) 任選一首浪漫時期 (含) 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中提琴】 (一) 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 (二) 任選一首浪漫時期 (含) 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大提琴】 (一) 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二) 任選一首古典時期 (含) 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主修：低音提琴】 (一) Hans Fryba：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 (完整的)。 (二) 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 【主修：擊樂】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 (一) 指定曲：Eric Sammut：Caméléon (二) 自選曲： 1、鼓類樂器 (可看譜演奏)：任選一首演奏曲 (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2、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70%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演奏】(共 16 項主修別)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 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管 734、法國號 735、薩克斯風 740、小號 736、長號 737、低音號 738、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1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	一篇，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 內容依序為： 一、封面格式 (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二、目錄 三、簡要之自傳與計畫 四、主修考試曲目表 五、在職證明書 (影本) 六、大學成績單 (影本) 七、創作、展演活動、著作或教學經驗等 ※報考【主修：聲樂】者，請加一篇依「主修考試曲目表」中，自藝術歌曲及詠嘆調中各自選一首作品，以 500-1000 字簡述該兩首作品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報考【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請繳交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	PDF 格式
※相關報考表格 (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七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 (主修) 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 (主修)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音樂專業師資教育】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A) 組一般音樂工作、教育者 761、(B) 組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 762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A 組：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 (含職業樂團團員、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各級中小學音樂教師(無合格教師證書者)、音樂研究中心...等) 達 1 年以上 (檢附在職證明書) 之 現職人員 。 B 組：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計算至 111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 。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一、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應試 (鋼琴，聲樂，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薩克斯風、小號、長號、低音號，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指揮) (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奏鳴曲。 【聲樂】任選一首藝術歌曲或詠嘆調及一首中文歌曲 (方言或民謠亦可)。 【管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 (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 【絃樂】自選一首完整作品。 【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奏曲或練習曲(小鼓可看譜演奏)。 【指揮】(一) 樂器演奏：項目任選 (以背譜為原則)。 (二) 總譜彈奏： 蘇佩：「詩人與農夫」序曲 Franz von Suppe: Poet and Peasant-Overture (三) 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準備之曲目實際指揮。 (四) 音樂能力檢測：各式譜號視奏、讀譜聽奏挑錯誤。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音樂專業師資教育】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 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A) 組一般音樂工作、教育者 761、(B) 組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 762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書面資料	每冊內容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 每冊內容裝訂順序為： 一、封面格式 (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下載) 二、目錄 三、簡要之自傳 四、專業經歷：內容為創作、展演活動、著作或教學經驗...等；以【指揮】應試者，另需繳交影音資料 (資料內總曲目長度不得少於 30 分鐘，曲目必須包含快板及慢板作品；內容含考生指揮樂團之公開排練與音樂會實況，畫面要能清楚看到指揮本人，指揮正面背影都算！指揮鏡頭亦不得少於整份資料的 1/4，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線上審查系統。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因資料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五、教學理念 六、研究計畫 七、主修考試曲目表 八、在職證明書 (影本) 或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 (影本)： (請依報考 A、B 組別不同，擇一繳交) 九、大學成績單 (影本) ※報考【絃樂】者，請加繳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	PDF 格式
※相關報考表格 (如封面格式)，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九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第四項次資料：以【指揮】應試者，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且提供影片連結。如為影像資料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作品為序命名，例如 111-818001-葉大明-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 (主修) 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 (主修)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 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763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音樂研究中心...等） 達 1 年以上 （檢附在職證明書）之 現職人員 。 ※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計算至 111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 。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一、音樂能力與音樂學觀念鑑定。(占面試成績 50%) 二、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應試(占面試成績 50%)： 【鋼琴】、【聲樂】、【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薩克斯風、小號、長號、低音號、【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 (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奏鳴曲。 【聲樂】任選一首藝術歌曲或詠嘆調及一首中文歌曲(本土、方言及民謠亦可)。 【管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 【絃樂】自選一首完整作品。 【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奏曲或練習曲(小鼓可看譜演奏)。	7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	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自傳	內容須包含學習經歷、申請動機、讀書計畫，至少 1000 字(含)以上。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	音樂學專題寫作	可展現音樂學專業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五	主修考試曲目表	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 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乃針對器樂或聲樂在演奏、展演實際時的問題探究與解決。學生能在繼續專業主修研習同時，對該主修於歷史知識探究、曲目特色掌握、演奏練習之問題探索及解決進行研究。修業期間得修習該應試樂器一學年，以及進行演奏實際探討議題之論文研究。 二、學生最遲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修習並通過「中國音樂史專題」、「臺灣音樂史專題」與「西洋音樂史專題」各 1 學期。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美術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系所代碼	771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曾任職於政府或民間機構達 1 年以上 者（須有在職證明）。 ※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計算至 111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 。 ※書面資料相關注意事項請見本校招生資訊網或美術學院網站公告。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類別
	一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二	面試	面試時請自行攜帶書面資料（即報名時繳交之系所指定資料）一式 5 份 ，不攜帶原作，可另外攜帶作品集；面試完畢後，相關資料自行攜回。
錄取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 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成冊。 書面資料應依序包含下列資料： 一、封面。 二、學歷。 三、經歷。 四、個人藝術研究與創作計畫 1 篇 ， 1500 字 以上。 五、最近三年內 10 件 作品的「作品說明資料」。 格式請至本校美術學院網站 http://finearts.tnua.edu.tw/ 「最新消息」→「招生資訊」下載使用。 六、在職證明書影本（如附表六）。
	二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一、上述書面資料應依序合併為一 PDF 檔 。 二、最近三年內 10 件 作品之 JPG 圖檔 。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報考作品說明資料一致。 三、請將資料（書面資料與作品圖檔）存取於 USB 隨身碟 ，圖檔須為 1MB~3MB 、 JPG 格式 （解析度至少 300 ppi ），僅受可供 Windows 系統 讀取之 USB 隨身碟 。 四、影音資料：如考生作品為影音錄像作品，應確認檔案可於 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播放為原則，並剪輯為 3 分鐘 以內之版本。
※書面資料部分請準備 1 份 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 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書面紙本資料與 USB 隨身碟 須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寄至「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郵寄方式限以 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 ，以 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須自行保留原稿。 ※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 在職證明 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凡考入本班之研究生，修業年限之相關作品發表與展覽，其相關費用必須自籌。 二、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作品或書面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抄襲、不實或由他人代作之情形，未入學者永久取消本專班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並應負法律責任。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17 網址： http://finearts.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系所代碼	791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任職於政府或民間機構之 藝文或教育相關工作達一年以上者 。 ※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 ※須檢附 在職證明書 （如附表六）。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計算至 111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 。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面試	專業知識 ：就考生個人簡歷表與檔案集之內容進行綜合問答。	50%
			研究計畫 ：就考生未來研究規劃、計畫內容與研究方法進行綜合問答。	50%
面試時繳交資料： ※ 個人檔案集 ：含學經歷（附證明文件、具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相關活動經驗為佳）。 ※本項檔案集以 A4 規格彙集一冊，繳交 3 份 ，面試後立即歸還。				
錄取規定	一、專業知識成績及研究計畫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知識成績、研究計畫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上傳格式
	一	考生簡歷表	請至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下載表格。	PDF 格式
	二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字數 3000 字內。	PDF 格式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格式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1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考生考量網路流量，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 ※一至三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依照項次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 在職證明 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 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53 網址： http://ahe.tnua.edu.tw/			

五、各博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作曲】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面試前測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以書寫作答，作答時間 4 小時) ※考試日期將於：111 年 2 月 7 日 (一) 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20%
	二	面試	一、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二、針對報名繳交作品及其創作理念之陳述與答辯。 三、針對求學計畫內容之陳述與答辯。 四、作曲理論 (含作品的理解與詮釋)。 術科面試當天，請將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 (播放格式為：CD/VCD/DVD) 一份，自行攜至試場。欲使用電腦播放多媒體者，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僅自備軟體者，不保證能與本系電腦相容。	8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博士班各組 (主修) 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自傳與經歷		6 份
	二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影本 6 份
	三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五首 (樂譜) 及其創作理念 (格式及字數不拘)		6 份
	四	求學計畫 (約 1200-1500 字)		6 份
	五	可附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6 份
繳交線上審查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6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 (如封面格式)，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6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 (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0 日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各組 (主修)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音樂學】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40%
	二	面試前測	音樂史和音樂學的理论與實際。(以書寫作答，作答時間 4 小時) ※考試日期將於：111 年 2 月 7 日 (一) 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20%
	三	面試	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4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博士班各組 (主修) 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 (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自傳與經歷		
	三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四	研究計畫：打字影印 A4 規格，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		
	五	代表性學術著作：以學術論著為主，另可附創作、展演等成就證明做為參考。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五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依照像次順序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 定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 (主修)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鋼琴】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必須包含巴洛克時期、古典時期及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獨奏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博士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自傳與經歷		
	三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四	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五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3000 字為原則。		
	六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線上審查系統。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因資料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六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第六項次資料：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且提供影片連結。如為影像資料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作品為序命名，例如 111-813001-葉大明-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主修）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主修：絃樂】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小提琴 814、中提琴 815、大提琴 816、低音提琴 817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主修：小提琴】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自 J. S. Bach Solo Sonatas and Partitas 中任選完整的一組。 （二）自 24 首 N. Paganini Caprices 中任選二首。 （三）自下列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曲目。 1、B. Bartók：Violin Concerto No. 1 2、B. Bartók：Violin Concerto No. 2 3、L. van Beethoven：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 Op. 61 4、J. Brahms：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 Op. 77 5、S. Prokofiev：Violin Concerto No. 1 in D Major Op. 19 6、S. Prokofiev：Violin Concerto No. 2 in g minor Op. 63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主修：中提琴】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自 J. S. Bach Cello Suites Nos. 4-6, BWV 1010-1012 或 Violin Sonatas and Partitas, BWV 1001-1006 (arranged for solo viola) 中任選完整的一組。 （二）自下列曲目中任選一首。 1、P. Hindemith – Sonata (1937) for Viola Solo 2、P. Hindemith – Sonata for Viola Solo, Op.11 No.5 3、P. Hindemith – Sonata for Viola Solo, Op.25 No.1 4、P. Hindemith – Sonata for Viola Solo, Op.31 No.4 5、K. Penderecki - Cadenza, for solo viola (1984) （三）自下列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曲目。 1、B. Bartók – Viola Concerto 2、P. Hindemith – Der Schwanendreher 3、W. Walton – Viola Concerto 4、K. Penderecki – Viola Concerto (1983) 5、A. Schnittke – Concerto per viola e orchestra (1985)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主修：大提琴】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自 J. S. Bach Cello Suites Nos. 4-6, BWV 1010-1012 中任選完整的一組。 （二）自下列曲目中任選一首。 1、B. Britten: Cello Suite No. 1, Op. 72 2、H. Dutilleux: 3 Strophes Sur Le Nom de Sacher 3、Z. Kodaly: Solo Sonata, Op. 8 4、G. Ligeti: Solo Sonata 5、T. Mayuzumi: Bunraku （三）自下列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曲目。 1、S. Barber: Cello Concerto, Op. 22 2、S. Prokofiev: Sinfonia Concertante, Op. 125 3、R. Schumann: Cello Concerto, Op. 129 4、D. Shostakovich: Cello Concert No. 1, Op. 107 5、D. Shostakovich: Cello Concerto No. 2, Op. 126 6、W. Walton: Cello Concerto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主修：絃樂】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小提琴 814、中提琴 815、大提琴 816、低音提琴 817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二	面試 (接續前 頁內容)	【主修：低音提琴】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 (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 Hans Fryba 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 (完整) (二) Annibale Mengoli 20 Concert Studies for Double Bass edited by Francesco Petracchi (任選二首) (三) 下列曲目中任選一首完整的樂曲 1、Nino Rota : Divertimento Concertante 2、Frank Proto : A Carmen Fantasy 3、Giovanni Bottesini Concerto No.1 4、Paul Hindemith Sonata 1949 for Double Bass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博士班各組 (主修) 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 (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自傳與經歷	
	三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四	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五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3000 字為原則。(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六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線上審查系統。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因資料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七	請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七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第六項次資料：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且提供影片連結。如為影像資料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作品為序命名，例如 111-814001-葉大明-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 定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 (主修)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戊組【主修：擊樂】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8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 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至少包含： （一）一首木琴或鐵琴演奏曲。 （二）一首鼓類樂器或綜合性打擊樂器演奏曲。 （三）一首傳統打擊樂器：從戲曲鑼鼓或民間鑼鼓中任選一樂器演奏一個樂段。 （戲曲鑼鼓：如京戲鑼鼓、北管戲鑼鼓或其他戲曲鑼鼓；民間鑼鼓：如北管鑼鼓、獅鼓、龍鼓或其他民間鑼鼓）。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博士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自傳與經歷		
	三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四	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五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3000 字為原則。（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六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線上審查系統。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因資料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六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第六項次資料：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且提供影片連結。如為影像資料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作品為序命名，例如 111-818001-葉大明-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 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主修）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己組【主修：聲樂】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819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唱（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必須包含三種不同語文。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博士班各組（主修）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供書面審查 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上傳格式
	一	封面格式（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PDF 格式
	二	自傳與經歷	
	三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四	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	
	五	主修考試曲目表，並闡述該應試音樂會曲目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3000 字為原則。（表格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意 事項	六	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將 YouTube 網址連結貼入線上審查系統。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因資料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10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逾期不接受補件，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至六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第六項次資料：影音資料請上傳 Youtube，並且提供影片連結。如為影像資料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自創作品為序命名，例如 111-819001-葉大明-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最遲需於資格考提出前取得英文與第二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各組（主修）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備取生之流用原則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放榜時公告。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美術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21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 二、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 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	一、學經歷（含在學階段之發表歷程）。 二、最高學位證書影本或學經歷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乙份，影本乙份）。 四、研究計畫：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研究計畫：計畫內容以 8000 字以上為準，必須包含下列四項： 1、研究背景與目的 2、相關文獻探討 3、研究內容 4、參考書目 （二）其它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若提交影音作品，除存取原始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之影音資料）。 以上四項資料一至四項請分別彙編目次，並裝訂成一冊。 五、碩士論文或專業論著兩篇以上。	1 份
	二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一、上述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連同其他參考資料存取於 USB 隨身碟之中。 二、請自行確認是否為 Windows 系統可讀取檔案。 USB 隨身碟請貼上考生姓名，放入信封，信封上請註明： 1、考生姓名。2、報考系所單位。	1 份
	三	推薦函	請推薦人彌封後於封口簽名。	1 封
※書面資料請準備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 1 份，連同其他參考資料存取於 USB 隨身碟之中（USB 隨身碟僅需繳交 1 份）。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請依規定裝訂並連同光碟資料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寄至「美術學系博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考入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需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取得外語相關能力之檢定證明。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02-2896-1000 分機 3113 網址： http://finearts.tnua.edu.tw/			

戲劇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31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內含逕讀博士班 1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一、錄取依總成績評比。 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 (一個項目) 缺考者，不予錄取。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5 份
	二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碩士論文		5 份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的論文	至少兩篇 (其中至少一篇以中文撰寫)。	5 份
	五	以中文撰寫的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5000 字。	5 份
	六	相關劇場或研究經歷		5 份
	七	推薦函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	2 封 各 5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一至六項依次裝訂並連同推薦函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後寄送。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 寄至「 戲劇學系博士班 」 ※郵寄方式限以 郵局限掛 或 超商宅配 ，以 郵戳 或 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 ，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報考者所繳的資料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博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學生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前須通過本博士班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門檻。 三、考入本博士班的研究生，須依據本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舞蹈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舞蹈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841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內含逕讀博士班 1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審查。	60%
	二	面試	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 (筆譯)、舞蹈分析寫作。 二、研究方向提問。	40%
錄取規定	一、錄取依總成績評比。 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自傳，個人學經歷等。	PDF 格式
	二	攻讀博士學位詳實研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研究問題、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4000 至 6000 字，中英文皆可。	
	三	碩士論文或展演製作報告或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碩士論文或展演製作報告，或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例如：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專書論文)。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的著作或公開發表的展演製作紀錄	至少兩項。	PDF 格式 或 Youtube 連結 (若有)
	五	相關研究或展演經歷		
	六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之相關學力證明。	PDF 格式
	七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八	推薦函	兩封。	
繳交線上 審查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0：00 至 1 月 28 日 16：00 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https://examinee.tnua.edu.tw/			
	※一至八項次資料：PDF 格式之檔案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依序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 (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四至五項次資料 (若有展演製作記錄)：若為影音作品請上傳 Youtube，並且提供影片連結。影像請力求清晰，解析度應至少 1280×720 像素以上。影片標題請以入學學年度-准考證號碼-姓名-展演製作記錄為序命名，例如 111-8410011-葉大明-展演製作記錄。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需通過本院「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規定之英文檢定或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方可畢業。已考過托福者可於書面資料審查與提問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博士班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310 網址： http://dance.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依研究領域分為：(A) 文化資產與博物館 851 (B) 藝術創新 852		招生名額	錄取 3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面試時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田野調查、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以 A4 規格裝訂編輯成冊。	7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之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	已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一篇兩份；未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學術論著一篇兩份。	2 份
	二	(一) 研究計畫	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效、重要參考書目。(以 A4 規格 1 萬字為限)	8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7 份）
		(二)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三)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四) 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表五）。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8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項次二資料請依序裝訂 8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並連同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二份，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3 日寄至「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博士班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除碩士論文一份本所存查，另一份則於放榜後七日內，可親至辦公室領回，逾期不予退還。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8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研究領域專長： (A) 文化資產與博物館：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博物館及博物館學研究等相關領域。 (B) 藝術創新：文化政策、藝術行政與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領域。 二、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412 網址： http://chai.tnua.edu.tw/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面試時間公告：

- (一) 面試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訂於 111 年 2 月 18 日 (五) 15:00 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三、各系所面試日期：

(一) 碩士班 (面試)

系所名稱		3 月 2 日 (三)	3 月 3 日 (四)	3 月 4 日 (五)	3 月 5 日 (六)	3 月 6 日 (日)	3 月 7 日 (一)
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	—	—	主修考試 (含面試 / 書面審查)	—	—
美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跨域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	—	—	面試	—	—
舞蹈學系 碩士班	舞蹈表演	—	—	—	英文舞蹈文 獻翻譯 (筆 譯)、舞蹈表 演分析寫作 或舞蹈創作 分析寫作、術 科考試	研究方向提 問 (含英文)	—
	舞蹈創作						
	理論與跨域 身體實踐	—	—	—	研究能力 面試	身體即興、書 面資料審查 與提問	—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	—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	—	—

系所名稱		3月2日 (三)	3月3日 (四)	3月4日 (五)	3月5日 (六)	3月6日 (日)	3月7日 (一)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	—	面試(含研究計畫)	—	—	—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	—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
	在職生	—	—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
博物館研究所		—	—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	—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	—	面試	—	—	—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	—	—	面試	面試	—

※本表僅供考生預先規劃期程參考，實際面試時間將以報名完成後，各系所依實際考生人數排考為準。

※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二) 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系所名稱		3月2日 (三)	3月3日 (四)	3月4日 (五)	3月5日 (六)	3月6日 (日)	3月7日 (一)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

※本表僅供考生預先規劃期程參考，實際面試時間將以報名完成後，各系所依實際考生人數排考為準。

※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三) 博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3月2日 (三)	3月3日 (四)	3月4日 (五)	3月5日 (六)	3月6日 (日)	3月7日 (一)
音樂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博士班		—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舞蹈學系博士班		—	—	—	面試	面試	面試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	—	—	—	面試(含研究計畫)	面試(含研究計畫)

※本表僅供考生預先規劃期程參考，實際面試時間將以報名完成後，各系所依實際考生人數排考為準。

※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第四章 附錄與附表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學士班）
- 第 3 條 略（二年制學士班）
- 第 4 條 略（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 9 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若以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若以同等學力第 8 條報考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附錄二、 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條件

一、招生系所、報考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名稱	資格條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收人數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或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或於傳統音樂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或於傳統音樂相關領域工作 10 年以上者。	得獎證明、專業著作或論文、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等。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班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或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或以自身創作展演/研究發表經歷、著作出版、專業成就等各面向，符合專業領域並具卓越成就之條件。	得獎證明、專業著作或論文、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等具體佐證資料。	至多 1 名
藝術跨域研究所	考生就其自身經歷、著作、成就...各面向認為符合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並提供足以證明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	符合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	至多 1 名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主修舞蹈表演 及舞蹈創作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獎，或於國際舞蹈專業享有聲譽獲得推崇，或曾從事相關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得獎證明、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等。	至多 1 名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或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或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或與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相當年資。	得獎證明、專業著作或論文、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等。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或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或以自身創作展演/研究發表經歷、著作出版、專業成就等各面向，符合專業領域並具卓越成就之條件。	得獎證明、專業著作或論文、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等具體佐證資料。	至多 1 名

二、繳交相關文件 (郵寄至報名組)：

- (一)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之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前逕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 (二) 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 (三) 考生如因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經本校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者，將於報名結果查詢開放一周內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得扣除所 200 元作為審查之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款，逾期未申請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附錄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試務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 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 集體舞弊行為。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二、 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三、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四、 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電子辭典或具計算、傳輸、通訊、記憶、拍照、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七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九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依該規定辦理。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經試務人員核對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相符且拍照存證後先行應試，考生不得因核對資料之時間而要求延長應試時間，並於應試次日下午五時前，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補驗，若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或補驗，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

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每節筆試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委員會議處。

作答事項

第十六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第十七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二、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離場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使用具拍照、錄影、傳輸等功能之器材，將試題或試卷（卡）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之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四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四、 本校學雜費、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資訊

一、110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論文指導費 ※	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
碩士班 (研究所)	13,456	如下說明	1,600	500	283
博士班 (研究所)	13,456	如下說明	4,800	500	283

- ※ 「學分費」於在學之前一至四學期收取，每學期費用為 1,600 元 X [(最低畢業學分數+3 跨域選修學分) / 4]。
- ※ 「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三、第四學期收取，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600 元；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800 元。
- ※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繳「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2,000 元；以上系所選主修 (含研究指導、室內樂) 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新台幣 9,710 元。
- ※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 (含研究指導) 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新台幣 9,710 元。
- ※ 戲劇學系碩 (博) 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須另繳交「實習費」2,000 元。
- ※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每學期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博士班、藝術跨域研究所學生每學期另須繳交各「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
- ※ 舞蹈學系碩士班主修舞蹈表演、舞蹈創作學生，每學期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生，須繳交各「實習費」新台幣 3,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新台幣 2,000 元。
- ※ 100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 (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 (分) 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二、110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別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論文 指導費※	個別 指導費	專業器材 維護使用 費	電腦與網 路通訊使 用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 費
音樂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9,710	1,000	400	275
美術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	--	400	275
藝術與人文 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2,360	5,000	4,000	--	--	400	275

- ※ 「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四學期收取。
- ※ 100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 (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 (分) 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三、獎助學金：

- (一) 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 (二) 獎學金申請事宜：
 - 1、校內獎學金：
 - (1) 博碩士獎學金
 - (2) 學生圓夢助學金
 - (3) 勵志獎學金
 - 2、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
- (三) 學生急難救助金：

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 (四) 弱勢學生助學金：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 (五) 生活助學金：每院一名，每月補助 6,000 元，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 (六) 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生可申請「綜合、女二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可申請優先住宿權（限四人房）。
- (七) 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八) 校內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九) 學生就學貸款：
 - 1、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
 - 2、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 (十)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四、學生住宿：

- (一) 宿舍住宿費：

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

（學生住宿中心網址 <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

 - 1、暑住期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2、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 (二) 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 (三)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提供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_____考生_____報考_____系（所）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人所持有之海外學歷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已詳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修業期限之規定，並符合累計修業時間相關規定，若經查證不符合累計修業時間，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大陸學校學歷**：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香港、澳門學歷**：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所在國家及州別：

法定代理人簽章：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准考證號碼欄由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障礙類別 及狀況	☐ 智能障礙 ☐ 語言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身體病弱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自閉症 ☐ 腦性麻痺 ☐ 發展遲緩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可 ☐ 否：自行上下樓 / ☐ 需坐輪椅〉）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筆試試題放大為 A3 尺寸。 ☐筆試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筆試提早 5 分鐘入場準備。
☐面試考試時間延長 10 分鐘。 ☐坐輪椅應試。
☐自行攜帶輔具應試（☐燈具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其他_____）。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 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 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	--

備 註

- 申請方式：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前將本申請表件填妥並簽章，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以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協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可自行影印使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成績申請項目：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複查成績說明事項：

- 1、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2、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詢科目及成績，並附上 ①成績單(請至考生入口網列印成績單)、②複查費繳費收據及 ③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繳費收據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3、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招生 403 專戶
- 4、地址：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
- 5、複查期限：自 111 年 3 月 29 日(二)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四)，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學校存根聯）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成績榜務組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 1、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通知用，敬請審慎填寫。
- 2、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放榜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
- 3、地址：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 4、放榜後，如需異動通訊地址，請於 8 月上旬新生註冊學籍資料填報時，於系統修正通訊地址即可。

考試名稱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信箱			性 別	
系所名稱				
	（無主修/類別者免填）			
異動事項 （請打☑）	☐ 異動地址 （請寫新的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異動電話			
	☐ 異動行動電話			
	☐ 其他			
請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考生《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附表五、 名次證明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名次證明書

（如學校有制式格式請使用學校格式）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學號	
就讀學系	學系 組（主修）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年級人數	人	名次	第 名
名次占全年級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 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附表六、 在職證明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證明書

（如公司有制式格式請使用公司格式）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 作 起訖日期	該員於民國 年 月 日 於本公司就到職			☐ 工作迄今仍在職中 ☐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工作年資	該員於本公司任職年資約為： 年 個月						
備 註	本證書旨在證明該員現在本公司服務。						

☐ 證明機關：
☐ 代 表 人：
☐ 地 址：
☐ 電 話：

（請加蓋公司或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以同等學力方式報考本校博士班之考生須填寫本申請書）

姓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具備資格 （請打 ☒ ）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 8 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 8 條第一項第五款）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 備註 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該系所審查認定。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 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 機構	服務部門或 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 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 申請說明事項：

- ※ 本表請提前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前與特殊考生報名表及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以掛號寄至本校審理。
- ※ 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資料，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 ※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如因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如因相關論文著作經系所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者，將於報名結果查詢開放一周內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得扣除所繳費用一成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款，逾期末申請者將不予受理申請（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附表八、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本表為網路線上報名時，因系統無法輸入特殊文字時使用，請勿以本申請表進行報名作業）

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姓 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請以手寫方式將所需造字文字 書寫於虛線框線內 ☐ 姓名：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地址：			
備 註	1、請用手寫所需造字，並務必正楷填寫清楚（勿寫太小），若同一項目 1 個字以上需造字時，請依順序填寫，例：歐陽**，則請依順序手寫後面 2 個所需字。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將此表於報名期間內郵寄至 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郵寄後並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 4、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附表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考生姓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退費理由	☐ 溢繳報名費。 ☐ 以同等學力第 6、7、8、9 條資格報考，經審查資格不符者。 ☐ 其他特殊因素：_____													
繳費帳號 系統產生之帳號	8	1	2	5	3									
檢附文件	☐ 繳費證明（掃描、拍照皆可，務必內容清晰可供辨識）。 ☐ 欲退款之存摺封面（掃描、拍照皆可，內容須含帳號及戶名且可供辨識）。													
退款帳號 僅限本人之帳號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郵局代碼：700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備 註	1、申請期限：須於 111 年 1 月 6 日（四）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以郵寄方式將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至 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郵寄後並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2、退費金額：一律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後，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3、超過退費期限、未能繳交系所規定審查資料、無法參與考試或已錄取其他學校等情事者，不得申請退費。													
退費檢核	☐ 符合退費資格。 ☐ 不符退費資格。													
退費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報名組	教務長				主計室				校長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